

行政院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究)

對外工作單位如何在新經濟時代協助 我資本市場擴展對歐盟關係

出國人服務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職務：科長

姓名：李新穎

出國地區：比利時（歐洲聯盟）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目次

- 一、 關於作者
- 二、 前言(目的)
- 三、 回顧：舊經濟時代之國際事務之主要議題及對外工作之推動模式(過程)
- 四、 現況：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現況簡介及與歐盟關係(心得)
- 五、 展望：對外工作單位如何在新經濟時代協助我資本市場擴展對歐盟之關係(建議)
- 六、 結語
- 七、 參考資料名單(其他相關事項)

一、 關於作者：

本文作者李新穎係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國際事務組科長，負責外資管理暨國際事務，現並就讀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高階主管碩士班(EMBA)二年級。曾任輔仁大學義大利文系講師、一九八九年經濟部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第四期、一九九九年日本大藏省第二屆亞洲證券市場研習班結業。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間多次擔任我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財政部及央行副總裁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執行委員會、新興市場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代表團團員，並二〇〇〇年十一月曾擔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之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員會議主席。一九八五至一九九八年間歷任外交部歐洲司一等秘書（負責我對義大利、荷、比、盧、教廷業務）、駐義大利代表處一等秘書(政務、多次代辦代理處務)、二等秘書、駐教廷大使館三等秘書、歐洲司薦任主事、首屆

派義大利語文學員(兩年)、歐洲司薦任科員。一九八四年外交領事人員乙等特考(第十八期)英文組及格。

二、前言(目的)：

本文共分六部分，除第一部分介紹作者，及本部分前言摘要介紹全文要點外，其餘共分以下四大部分，最後部分為參考資料名單。

回顧：

主要係回溯舊經濟時代國際事務之主要議題，及當時我對外工作之推動模式，並說明當時使用成功之對外工作模式，在當今新經濟時代已不再適用或不敷使用。

現況：

我傳統對外工作單位，如對外工作之金三角：外

交部、經濟部及新聞局人員，或因長期派外，對國內資訊吸收不足，或因缺乏涉外新興業務等專業議題之在職訓練，一般而言，對中、外各國資本市場之認識較嫌不足，對近年來知識經濟下的資本市場及相關連之科技創新及財金議題突飛猛進之發展現況，似亦未予充分注意。本部分介紹我國資本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業務及資本市場發展現況，及其在亞洲甚至與全世界比較下所處之地位，兼及我資本市場與歐盟之關係，以加深對外工作決策及執行人員對資本市場議題之認識。

展望：

隨著新經濟時代來臨，國際關注之主要議題常圍繞在全球科技發展及國際金融安定上，而該等議題均與資本市場有極為密切之關係。本部分探討如何善用我資本市場資源擴展對歐盟之關係，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尤其是在我傳統對外工作單位經費或資源普遍不足情況下，其決策及執行者如何加強本身對財金議題之訓練與認識，並抱持主動及尊重專業之態度，

與主管資本市場之財金主管機關，如財政部、央行、證期會、金融局等單位，甚至資本市場之周邊單位如交易所、期交所、券商公會，爭取共識，協調並統合善用我資本市場資源，加強擴展與歐盟之關係，除有助於我資本市場之國際化外，亦同時達成各單位間雙贏甚至多贏之局面與目標。

結語：

知識經濟時代的定義在於快速、創新及利用各種流程分析，獲取如何擴大企業活動之知識價值。資本市場則是提供上述創新資源的活水源頭。新經濟不僅衝擊到企業與一般民眾之生活，對傳統的對外工作者亦帶來極大之挑戰，尤其對歐盟之工作模式及重心亦必須進行重大之調整，始能肆應該區域發展之特性，達成任務目標。

三、回顧(過程)：

為瞭解舊經濟時代當時國際事務之主要議題及我對外工作之主要推動模式，且為方便本部分之說明，請先參閱下圖：

年代	世界經濟發展階段	當時國際主要經濟議題	當時扮演主要角色之國際組織	駐外單位所採取之主要合作模式	我對外工作主辦及配合單位
1960's	農業、農產加工及基礎工業	增加人口、糧食生產，加強基礎建設	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聯合國國際農業發展基金 IFAD	農、漁、牧技團、對外直接援贈	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70's	現代化農業及第一階段現代化工業	貿易 直接投資	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 UNCTAD、世銀 World Bank 及各區域復興發展及投資銀行(支援交通及公用事業等基礎建設)	同右，再加如：手工藝、醫療團、農產加工團、道路技術團及對外政策低利貸款	同右，再加經濟部
1980's	第二階段現代化工業，第一階段環保議題抬頭	大量生產 標準化產品 產業國際化 跨國企業產生	同右，再加 GAAT	中小企業經營顧問團、採購團、台商工業區 稅務訓練及稅制顧問合作 簽訂暫准通關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鼓勵企業赴友好國家設廠或投資，另開始透過區域跨國金融機構執行政策低利貸款	外交部、農委會、經濟部、央行、財政部
1990's	資訊高科技產業發展、新經濟、金融	環保 經濟永續發展 網際網路 電子商務、無線通	WTO、GATS (WTO 下之服務業貿易協定) OECD、華盛頓公	同上，並積極加入國際區域經濟或金融組織，並參加區域國際會議。	經濟部、外交部、財政部、央行

	服務業、 第二階段 環保意識 興起	訊、國際資本 快速流動 跨 國股市投 資 金融危機 及安定機 制 區域統合 運動強化,另 非政府間組 織及專業大 型法人投資 機構重要性 與日俱增	約 京都議定書、 APEC、EU、 NAFTA、		
2000's	網路、通 訊、知識 新經濟及 跨國企業 經由併 購,日益 大型化、 全球各大 區域資本 市場亦進 行合併, 以維持競 爭力,並 提供二十 四小時線 上交易等 趨勢,持 續發展	前述趨勢繼 續強化,且各 國政府及國 際金融機構 對資本市場 溝通科技創 新資金與投 資人投資標 的間功能之 重要性,愈受 肯定	同右, 加上 WB、國際貨幣基 金 IMF、國際清 算銀行 BIS 及區 域金融機構,如歐 洲的歐洲復興開 發銀行 EBRD、歐 洲投資銀行 EIB、歐洲投資基 金 EIF、北歐投資 銀行 NIB、歐洲理 事會社會發展基 金 CESDF、歐洲 理事會發展基金 CSDF、亞洲的亞 洲開發銀行 ADB、美洲的美 洲開發銀行 IAB、中美洲銀行 CABEI,再加上全 球各大證券交易 所等資本市場	高科技發展經驗 服務團 資本市場 宣導及服務團 台 北國際證券市場 管理研習班?	財政部、經濟 部、外交部、 資策會、工研 院、央行

由上開比較表可看出各對外工作單位,在面

臨不同時代之挑戰及因應模式。如果仔細檢視，可以發現，傳統之對外工作主導單位如外交部、經濟部，及在該二部協調下之各單位，在七〇年代我退出聯合國後，主要仍然不脫六〇年代傳統之因應模式，如農、魚、牧技、如手工藝、醫療團、農產加工團、道路技術團，或對外直接援贈之模式，來推動或加強對外關係。當時係因我主要之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經濟發展並未趕上主要工業化國家之水準，而不得不然。在八〇年後，雖有新增多像合作模式，如中小企業經營顧問團、採購團、台商工業區、稅務訓練及稅制顧問合作、簽訂暫准通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鼓勵企業赴友好國家設廠或投資，另開始透過區域跨國金融機構執行政策低利貸款等，但仍難以肆應時代快速轉變之需要。在九〇年代我已增加如積極加入國際區域經濟或金融組織，並參加區域國際會議之模式，外交部且成立經貿事務司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來加強協調對外合作業務，但仍難以趕上新經濟時代發展之趨勢。未來電子商務及國際化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及企業價值，將大幅超越傳統製造業，例如美國網路線上購物

公司 eBuy 的股價總市值已超過美國三大航空空司聯合航空、美國航空及西北航空三公司之總市值。歐盟地區已屬後工業化及高度 e 化(電子科技應用在企業及生活中)之區域。故我對外關係主管機關在擴展對歐盟關係之業務模式，亦應隨時代發展之潮流而大幅調整。尤其對外政策之決策及執行者，均應加強對新經濟之認識，並運用在推動與歐盟關係之上。

四、現況：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現況簡介及與歐盟關係 (心得)

我國資本市場如同世界主要國家之資本市場係由主管機關(Regulator)、自律機構(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簡稱 SRO's，如證券、期貨交易所、券商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市場中介業者(Markets Intermediaries，如證券商、投資銀行、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上市櫃公司(Listed or Quoted Companies)及投資人(Investors)所共同組

成，且彼此關係非常密切。茲分述如后：

(一) 主管機關 (Regulator) : 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證期會。該會為總部設於加拿大蒙特婁(未來將遷至馬德里)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 簡稱 IOSCO) 正式會員。證期會依我證券交易法所管理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在最近三年來之股票成交金額僅次於紐約、倫敦、東京及法蘭克福之證券交易所，高居世界第五位，普受世界各國資本市場管理同業之敬重。故透過該國際政府間組織之關係，該會每年均受邀參加該組織之年會、新興市場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員會議等跨國政府證券主管間會議，另透過該組織與 OECD、IMF 及 World Bank 間之關係，本會每年均受邀出席該等重要國際金融組織在華府、巴黎或亞洲鄰近國家召開之政策決定會議及各類研討會，履行我在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應盡之義務，並藉以凸顯我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管理活動，汲取管理新知及國際優良管理規範

(Best Practices)之良好形象及地位。該會並透過 IOSCO 國際組織之關係，已與歐盟中德、法、義、西、瑞典等五國簽訂有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二) 自律機構：主要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以上機構多設有專人負責國際事務，且基於我證券市場交易熱絡，交易所及證券商過去獲利情況良好，在證券主管機關的良好監督下，累積了相當資源和資產，有利於證券市場國際化事務之推動。尤其以台灣證券交易所確為台灣近十年來高科技發展所須低廉資金之最大供應來源。目前在該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司達 530 餘家。如前所述，該交易所每年成交金額均穩居世界第五名，而成交金額中約百分之八十係集中在高科技類之電子股，使台灣股市成為全世界高科技類股集中度最高之一，與美國高科技類股之集中度最高之那斯達克交易所相當。該交易所的大量的高科技類股公司歷年來獲利能力良好，吸引了許多歐盟大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及共同基金公司前來申請投資

我國股市，而其高成交值所帶來的交易手續費市場，和上市高科技公司至海外募資時，常須藉由並支付國際大型專業券商所提供之承銷顧問服務及費用，也吸引了許多歐盟國家的大型投資銀行，來台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公司，爭取隨著我資本市場成長之源源不斷的商機。另在證券發行方面，截至目前為止，歐盟或歐洲地區之跨國政策銀行計有：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歐洲投資銀行（EIB）、北歐投資銀行（NIB）、歐洲理事會社會發展基金（CESDF）及歐洲理事會開發基金（CEDF）等五個機構，曾先後獲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來華發行國際金融機構債券，並獲財政部予以免徵債券交易稅之優待，而該類債券即是在我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該交易所亦為總部設於巴黎之國際證券交易所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縮寫取法文原文字首為 FIBV）會員，中共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則因提出欲牽制我台灣證券交易所在該聯盟名稱，作為其加入條件之政治考量議題，作繭自縛，至今尚未得加入該組織。

(三) 市場中介業者：在證券業商方面，我國證券商已有建弘及中信兩家公司在歐盟的倫敦設立子公司。另目前直接或間接來自歐盟之證券商計有：華寶 (UBS Warburg Dillon Read) 東方惠嘉 (Indosuez W. I. CARR) 霸菱 (ING Baring) 里昂 (Credit Lyonnais) 荷銀 (ABN AMRO) 匯豐 (HSBC) 興業 (SG) 瑞士信貸 (Credit Swiss First Boston) 英商摩根史坦利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DKB (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 等十家分公司，占全部外資券商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在投信業方面，來自歐盟的計有荷銀 (ABN AMRO) 保誠 (Prudential) 瑞銀 (UBS) 怡富 (Jardine Fleming) 德盛 (Dresdner Asset Management) 等五家。佔整個投信總家數之百分之十三，募集之資金則遠超過全體募集基金總額一兆一千四百億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 上市、櫃公司：如前所述，目前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計有 530 餘家，在櫃臺買

賣中心上櫃的則有超過 300 餘家。以上所有公司之股票總市值與我國全年 GDP(即一年所有國民的產值)相當，可見上、市櫃公司擁有強大的營運及財務能力，係台灣經濟實力的重大且客觀之指標。由於上、市櫃公司之營運及獲利能力一般均頗為良好而穩定，在過去十年中，上市櫃公司共申請 88 件赴海外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簡稱 ADR)或海外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簡稱 GDR)及 100 件赴海外發行海外公司債(Euro-dollar Corporate Bonds，簡稱 ECB)之案例。這些我企業在海外發行之證券，有許多是由歐盟的投資人認購，且在歐盟的倫敦或盧森堡證券市場掛牌交流通，顯見歐盟投資人對我企業實力之信任，間接亦係對我經濟實力之肯定。另大部分的上市、櫃公司基於技術移轉、銷售通路和共同研發之需要或考量，常須與歐盟重要企業集團建立合資、相互投資或策略聯盟關係，此均有助於歐盟重要工業、科技、研發單位及企業領導人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例如世界最大，也是截至目前為止最成功的晶圓代工廠台積電，在創立之初就曾與歐盟的荷蘭菲

利浦集團簽定有技術移轉及投資之協定，且證諸台積電事後的成就，可以驗證當初我上市企業與歐盟間之協議係一雙贏之決定。

(五) 投資人：在過去許多將個人財富或積蓄投入股市的廣大投資大眾是造成台灣證券市場舉世聞名之三高，即高成交值(Trading Value)、高波動性(Volatility)及高周轉率(Turn-over Rate)表現之主要功臣，據統計每年在股市中有買賣記錄之投資人仍高達三百萬人以上，佔我成人口數極大比率。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之國際化，外國投資人亦自一九九一年開始獲准投資我國股市。截至目前為止，外國投資人為買進並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累積淨匯入金額已達三百二十億美元，折合約有新台幣一兆以上，所購得並持有股票之市值約占全體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百分之九以上，金額達九千餘億新台幣，其餘則以現金形式存在我各銀行中。在為數達 530 餘家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的眾多的外國機構或稱法人投資人當中，有百分之四十係來自歐盟地區，

這為數約達 210 家來自歐盟的投資機構，如共同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證券商，甚至挪威中央銀行基金等，其背後代表的是為數達數百萬的歐盟民眾的儲蓄或退休金。渠等之資金能在經過環球佈局之平衡及政經風險之考量及篩選後，決定進入我股市後，代表歐盟專業投資機構對我資本市場及企業之信心。預計歐盟廣大曾購買台股之投資人未來也將更加關心我政經、科技發展，無形中更有助增進於歐盟民眾及民意對我之關切及注意。

五、對外工作單位如何在新經濟時代協助我資本市場擴展對歐盟之關係(建議)

針對上述情況，可知推動對外工作之決策或執行者，對我資本市場諸多資源，如能在尊重專業及主動協助拓展國際化業務之原則下，善予運用，則對增進我與歐盟關係，將有極大之助益。為凸顯對本案之重視，建議由外交部長召集財政部（及下屬證期會、金

融局、保險司等單位) 央行，連同經濟、新聞三單位首長成立「新經濟時代重點加強對歐盟金融主管機關及資本市場合作關係小組」，在第一次小組會議後，由次長級主管擔任執行秘書，每兩個月然後開會一次，再以下列方法，循序漸進，善用資本市場資源擴展對歐盟之關係。

(一) 對內訓練：加強全體對外工作人員資本市場新知之教育及訓練：欲知如何善用該等資源，首要條件必須是對外工作之決策或執行者先要對資本市場有更深入之認識與瞭解。故首先應培養及訓練外交、經濟、新聞等各單位國內外人員，均能擁有對我資本市場之較深度之認識，及資本市場國際化目標之知識開始。故建議在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所及經濟部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課程中，加強駐外人員對我資本市場重要性之認識課程。使涉外事務人員不僅只知道我外匯存底、對外貿易額、國民平均所得、對外投資金額之世界排名及所處之國際競爭地位，未來亦需知道我證券主管機關之資本市場國際化業務、成果、台灣

證券交易所成交值在世界之排名、交易制度、在亞太地區之領導地位、其國際化跨交易所連線及二十四小時線上交易趨勢之主要內涵、外國投資法人申請獲准匯入資金投資我股市額度之變化（可以顯示外國投資分析師如何看待我股市，及股市反應之一國政經展望）、重要上市、櫃公司產品、技術、專利權在世界之排名或所處之競爭地位。另駐外人員亦應利用對各駐在地之關係，主動協助上述機構或企業之國際業務推廣，滿足我金融市場業務日益國際化之需要，達成多贏局面。以上議題均值得立即列入新舊人員訓練課程當中，平日並訓練涉外工作人員閱讀中、外工商財金新聞之和報導之習慣及能力。

（二）對外宣傳：每年分上、下年度定期主動邀請並安排我資本市場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律機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人員、資本市場中介業者及優良上市、櫃公司人員，一同或因地制宜分別至歐盟各主要金融中心，舉行台灣資本市場投資與合作專業法人說明會(Road Show)，並邀請

歐盟或各會員國財金、央行首長及大型投資法人，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及資產管理公司經理人參加，配合動員當地金融投資媒體刊登介紹台灣證券投資環境，則看到該報導的，將是數百萬熱衷投資的歐盟群眾，且因係介紹如何在包含台灣的亞太地區投資獲利，其傳遞訊息之效果絕對比一般只強調台灣政經成就知傳統文章為佳。以上活動，對同屬政府機關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可酌情補助出國經費，至對其他單位，一般均有推動國際活動之預算，且如市場景氣良好，該等機構其獲利能力尚佳情形下，預料該等機構對出國經費一般並不需主辦之涉外事務單位補助。

（三）資訊蒐集：要求各駐外單位主動協助財金單位收集具有深度分析及背景說明之金融資訊，並隨時回報，並憑轉供國內各財金單位做為決策之參考。目前由於各查財金主辦機關，如財政部本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央行等單位，除了財政部在比利時、東京及洛杉磯等三地，為查報原產地價

格之海關業務，各派一人，央行在倫敦、紐約也只有極少數之業務人員外，近年來涉外日益重要之各財金單位並無駐外人員，目前財政部及央行雖曾有仿效美、日等國財政部建立派遣駐外人員制度之議，惟為受組織法修法及預算限制，緩不濟急。在過渡時期，如能由外交、經濟、或新聞等單位，協助財政部及央行建立重點地區駐外人員派遣制度外，同時訓令駐在各全球主要資本市場之駐外單位人員，主動蒐集該駐地之資本市場發展及分析、管理資料，予國內財金各單位，包含：主管機關、自律機構(如證券、期貨交易所、券商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市場中介業者(如證券商、投資銀行、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上市、櫃公司及投資人等有關之管理報導資料。上述資料對國內財金單位於更新法規及訂定促進市場發展方針時，將有極大之助益，外交、經濟、新聞各單位亦可藉此方式，加強與國內財金單位之良好業務往來關係。

(四) 建立涉外事務單位與財金機構間之歐盟

事務相互通報系統：現有之「行政院對歐盟工作會報」，係每半年召開一次，惟多僅討論各單位待克服或待推動之問題個案，反而忽略每日持續發生之大量實質關係等議題、案件或業務之統計資料之通報及分析。且各單位因相互間無固定之業務通報管道，目前除了政府財金單位對涉外事務單位所推動之歐盟業務實況不甚了解外，各涉外業務單位對財金單位之與歐盟有關業務，亦無不甚注意。因台灣之資本市場實力及商機有目共睹，歷年來常有歐盟之重量級財金官員、具影響力之自律機構及金融業高階決策主管自行透過其廣大之業務人脈關係，獲准安排派會我層峰及財政、央行正副首長。而外交、經濟等部對此類實質增進我與歐盟關係之業務，往來卻只能在報章上披露後才得知，例如上年九月法國里昂證券在台北舉辦之世界投資人大會，曾邀獲 總統、央行總裁、財政部長蒞臨會場，並對在場廣大之歐盟大型證券投資機構經理人演講，此外上年亦有英女王任命之倫敦金融區市長、曾任冰島央行總裁暨該國貿易、司法部長之現任北歐投資銀行總裁來訪我副總統、央行總裁、財政

部長，而此類活動過程中及完成後，外交、經濟單位卻似未知悉。為改善此類現象，初步似可由前述「新經濟時代重點加強對外歐盟金融及資本市場合作關係小組」中，請各單位對與歐盟地區有關業務，無論是要賓互訪、申請設立、投資獲准、核准投資及相互金融產品在對方資本市場發行、及在對方重要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案件及統計資料等，均於辦理完成後，擇要通報外交、經濟及新聞局等單位，作為瞭解雙邊實質業務進展，及設定未來推動重點之參考。

（五）加強與歐盟金融要員關係：訓令駐歐盟人員主動與歐盟主管歐盟資本市場業務之內部市場事務執委 Frits Bolkestein、各會員國央行、財政部、國庫部、證管會等金融監理單位主管，及金融外圍自律機構及大型業者決策階層之關係。例如 Bolkestein 執委在任職荷蘭自由黨黨魁及國際自由黨聯盟主席時，曾多次訪華，與我關係良好，可藉資本市場專業議題，與渠續取聯繫，加強關係。另歐盟各大金融機構負責人因管理龐大之有價證券及現金資產，傳統上

與政界人士關係極為密切良好，對該國及歐盟整體政策亦富影響力，且若渠經營企業績效良好，亦常有機會應邀入主政府要職，我方平日即可藉由金融議題與此類自律機構及業者主管取得聯繫，建立有好關係。

（六）利用媒體宣導我資本市場成就。爭取歐盟主要財金新聞媒體增加對台股之報導。如前所述，台股成交值在亞太地區除日本居為亞太各證券市場之冠，且大幅超越西方國家刻板印象中所認為較重要之亞太地區股市，如香港及新加坡兩地股市。惜歐盟無論電子及傳統財金新聞媒體，在報導亞太地區股市時，仍習慣報導以香港、新加坡兩地，頂多再加韓國股市之指數走勢及成交值，作為亞太地區股市之市況代表，此種無法真正反應台股在亞太地區地位之之情況，值得由我駐歐盟地區新聞人員亟力爭取改善。其作法可從多邀歐盟專業金融媒體記者或負責人來台訪問，並實地瞭解我資本市場蓬勃市況開始，並持之以恆之說服工作，始有可能改變其根深蒂固之刻板印象。

(七) 對歐盟候選會員國 (Candidates Member Countries) 開辦「台北國際證券市場管理班」：對大量等候進入歐盟之中、東歐各國，因其證券市場正在萌芽成長階段，其金融監理機關各級官員亟需各項專業管理訓練。如能由我對外事務主管機關編列經費，在洽經我財政部證期會及央行同意後，主動為該等國家在台試辦「台北國際證券市場管理班」，建立與該類國家之金融管理者之合作關係，相信歐盟亦會表示讚賞與支持，若干經費甚至考慮向 EBRD 專案申請，或邀該組織為出名協辦單位。此類國際財金研習班已有歷屆台北「國際租稅班」成功先例可供參考。

六、結語：

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統計，1999 年歐盟區內以購買力計價制(Purchasing Power System，簡稱 PPS)計算之每人平均所得為 21,180 單位，與當年度之日本

22,870 相當，亦即歐盟民眾得年所得購買力約與日本相當。由此可見，歐盟已屬經濟成熟發展地區。該地區之特色在於區內經濟活動，不再只強調實體製造業之成長，而係漸漸移轉到以科技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及以金融理財穩定獲利的平衡及永續經營的經濟發展模式。

面對此區域事實，我對各外工作主要單位在擴展對歐盟關係時，亦應配合引入我國最具實力之資訊科技及證券投資議題，方能在除續強調我政治民主、經濟發展成果外，持續引起歐盟政策決策者及民眾之興趣。而我資本市場資源之實力在亞太地區僅次於日本，相對應下，中共之資源尚在起步階段，與我比較可謂瞠呼其後，我且資本市場因資訊網路、通訊高科技類股集中，又兼含高成交值及流動性兩大特性，如運用得宜，將可永續增進我與歐盟互利互助關係。如以企業決策使用之 SWOT(Strength、Weakness、Opportunity、Threat)四個層面分析，我方之 Strength 在於資本市場資源實力強大，Weakness 在於傳統各

部會駐外人員較缺乏財金專業素養及敏感度，須要時間培訓，Opportunity 在於台灣之高科技及資本市場仍在穩定成長期，舉世矚目，而 Threat 則在於大陸之資本市場隨其經濟成長，亦正日漸吸引歐盟人士之注意，故我需充分把握領先時機，現即著手善用我資本市場資源擴展對歐盟之關係。(全文完)

七、參考資料名單(其他相關事項)：

- (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業務統計資料；
- (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官方網站內部資料；
- (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市場重要指標；
- (四) 歐盟統計局資料；
- (五)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盟 FIBV 月報；
- (六)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盟 FIBV 年度統計資料；
- (七) 世界證券法規月刊；

- (八) 摩根士丹利證券商 2001 年研究報告；
- (九) 中華民國外交部官方網站資料；
- (十) 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第二階段執行成果彙整摘要
- (十一) 行政院農委會官方網站；
- (十二)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官方網站。